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世纪金源购物中心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6日以专人通知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认为：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认为：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拟定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在防范和控制公司各类风险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监事会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聘任独立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对《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发表了专项说明报告。

报告认为专项说明与审计机构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拟定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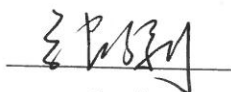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监事会提名张涛晓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张涛晓系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张瑜



张涛晓



林金发

2024 年 4 月 26 日